

致 「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之投資人：

路博邁投信通知「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基金」(基金代號：NQ0、NQ1、NZ1、NZ2，以下簡稱「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並更名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金」，謹訂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係擬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行擬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其投票意見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

受益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	回覆內容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路博邁 AR 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投資策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暨修改基金名稱為「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	核印：		
信託帳號（務必填寫）：			

一、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二、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

1. 表決票應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含）前**寄達本行信託部，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2.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擇其一計算，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
3.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
 - A.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
 - B.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

- C.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
4.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A.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B.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C.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
 - D. 委託人打“V”未於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V”，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E. 表決票因污染、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

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路博邁投信客服中心：電話 02-8726-8280。

表決票回覆請寄至「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表決票回覆），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請逕上MMA金融交易網下載，網址：mma.sinopac.com。

依據受益人會議準則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次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當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供客戶查詢；待收到路博邁投信進一步通知後，本行將另行公告。

順頌 時祈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